

ICS 03.060

CCS A 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258—2022

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

Guideline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in financial sector

2022 - 10 - 09 发布

2022 - 10 - 09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守正创新	1
5 数据安全	2
6 包容普惠	3
7 公开透明	3
8 公平竞争	4
9 风险防控	4
10 绿色低碳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在金融领域开展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守正创新、数据安全、包容普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风险防控和绿色低碳等7个方面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金融领域从业机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预防和化解金融领域科技活动伦理风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

注：金融科技的核心是持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

3.2

科技伦理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4 守正创新

4.1 履行伦理治理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伦理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规范，探索设立企业级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信息披露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职责，做好金融科技活动的审查、批准与监督，提前预防、有效化解金融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严防技术滥用、误用。

4.2 落实金融持牌经营要求

坚持金融科技的本质是金融，涉及金融业务的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金融牌照和资质，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杜绝以“科技创新”的名义模糊业务边界、交叉嵌套关系、层层包装产品、实施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4.3 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

回归金融本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数字技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4.4 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定位

秉持“金融为本、科技为器”原则，坚持科技为金融赋能的定位，划定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的合作边界，由金融机构直接提供金融服务，由科技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做到互促共进，有效隔离金融风险与科技风险。

4.5 坚守诚信履约行为准则

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追求真理、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诚信经营、珍视声誉、信守承诺，避免投机行为、失信行为，助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发展环境。

4.6 严格恪守依法合规底线

强化底线意识、责任意识，在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过程中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杜绝以“创新”之名突破现行规定，严防利用科技手段从事不法活动。

4.7 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主动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充分尊重并保障员工、客户、其他经营主体等相关方的隐私、自由、尊严、安全等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更好促进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5 数据安全

5.1 充分获取用户授权

在采集、处理用户数据前以显著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用户明示采集、处理相关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及期限。基于用户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提前取得用户明确授权，并为用户修改授权、撤回授权等提供便捷有效的途径。涉及向其他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处理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等情况的，取得用户的单独同意。不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采集、处理用户数据，不隐瞒产品服务所具有的处理用户数据的功能，避免因用户不同意采集非必要的的数据而拒绝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2 最小必要采集数据

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采集用户数据，确保采集目的明确、合理。将采集内容、频率和数量控制在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使采集信息的方式对用户权益影响最小，防止过度采集数据。加强数据来源管理，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避免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数据。

5.3 专事专用使用数据

秉持“专事专用”原则，履行与数据主体的约定义务，遵循既定目的、范围、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避免数据超范围使用。当数据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时，通过重新明示相关信息、取得用户明确同意等方式，做到“用途明确，范围可控”。

5.4 严格采取防护措施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长效机制，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并采取常态化防护措施，提升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严防隐私泄露、数据逆向追踪、数据篡改等，切实保护数据主体权利不受侵害。

5.5 依法合规共享数据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数据资源安全共享，不设置不合理的限制，不阻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获取数据。在共享数据过程中充分尊重并保障数据主体知情权等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接收方按照约定目的、范围、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防止不当使用数据。

5.6 主动清理留存数据

建立健全数据清理机制，明确清理的对象、流程、方式和要求。对于已实现处理目的或达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及时、妥善进行销毁或匿名化处理，并确保不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非法识别获取。

6 包容普惠

6.1 提倡包容性设计

将伦理治理嵌入金融科技产品服务设计与实现过程中，充分考虑语言、文化、性别、年龄等因素，以直观简洁的设计、人性化的交互方式提供“有温度”的服务，避免对“最不利者”造成不便和障碍，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易用性和安全性。

6.2 防止不公平歧视

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消除歧视性标签、数据代表性不足、模型偏差等负面因素，降低数据驱动、算法驱动决策导致的不公平结果，及时消除主观因素或客观因素导致的歧视、偏见，提升技术应用的公平性、普惠性和非歧视性，坚决抵制利用技术优势从事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不当行为。

6.3 履行无障碍义务

充分考虑农村与偏远地区居民、老年人、残障人士、少数民族等群体的需求，运用数字技术针对性地优化金融服务体验及流程，因人而异提供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无障碍金融产品服务，建立“容错型”产品交互机制，着力弥合因智能技术运用困难导致的数字鸿沟问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深度、广度和温度。

7 公开透明

7.1 充分披露产品服务信息

在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过程中，通过公示、自声明、用户明示等方式，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有关制度、标准要求及时、有效、准确地披露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功能、技术应用、潜在风险、补偿措施、投诉机制等信息，为监管部门实施穿透式监管、行业组织进行自律管理、消费者做出理性选择提供支撑。

7.2 做好消费者适当性管理

充分了解用户的真实金融需求，客观全面衡量用户风险偏好和风险承担能力，确保提供的金融科技产品服务与用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知识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匹配，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不利用信息不对称将高风险产品服务推荐给低风险承受能力的用户。

7.3 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设立畅通的投诉、建议渠道，在金融科技相关产品和服务研发和运营过程中有效征求和吸收各利益相关方意见。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积极回应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组织与社会公众对金融科技伦理的关切，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和业务操作守则。

7.4 强化科技伦理宣贯教育

营造求真向善的创新氛围，将科技伦理深度融入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市场营销、日常培训、科研实践等环节，引导从业人员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提升科技伦理素养，自觉抵制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与交流，引导公众自觉提升科技伦理意识。

8 公平竞争

8.1 严防滥用数据与流量

尊重并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严防过度采集和滥用数据资源，不可利用数据、流量等优势从事垄断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不可通过影响用户选择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金融科技产品服务，切实保障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8.2 公平公正使用智能算法

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的，遵守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运用智能算法帮助相关方做出更好、更明智的选择，不运用算法优势减少、限制各方选择机会，不可误导用户做出可能损害自身利益的选择。杜绝运用算法从事流量造假、制造信息茧房、诱导超前消费等不当行为。

8.3 平等合理设置平台规则

以公平合理、客观中立、清晰透明的原则开展平台经营活动，不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技术手段等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利用运营平台所掌握的各方面优势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8.4 鼓励科技服务开放互通

鼓励在安全合规、相关主体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开展场景共建与技术互通，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减少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构建公平竞争、协调发展、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环境。

9 风险防控

9.1 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

把安全合规作为开展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底线和前提条件，强化风险意识教育，定期开展培训与安全检查，规范职业道德行为，通过理论知识教育与实际案例宣传等方式加强从业人员对风险防控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9.2 自觉履行风险监控责任

自觉履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覆盖金融科技活动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采用有效的技术和方法构建风险监控指标体系、优化风险监控模型、强化风险动态监控与安全评估，充分掌握风险态势，提前预防、及时处理金融科技风险。

9.3 主动做好创新风险补偿

坚持金融科技创新以资金安全、信息安全为前提，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方案，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因金融科技创新风险造成损失的，严格按照赔付方案进行赔偿，有效弥补损失，充分保障各方权益。

9.4 积极健全创新退出机制

建立健全金融科技创新退出机制。在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正常退出或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时，确保用户资金安全、信息安全，实现平稳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产品和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做好协议解除、资金退还等工作，处理好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依法公平合理分担退出成本。
- b) 在技术方面，按照既定规程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下线，对上下游及关联产品和服务进行还原或恢复等处理，做好系统、设施等交接处置工作和向金融消费者的解释工作。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有关制度、标准要求做好数据清理、关联数据回滚或修改、隐私保护等工作。

9.5 认真落实追责问责要求

完善金融科技风险内控管理与问责机制，明确相关岗位和人员的管理责任，分离不相容岗位并控制操作权限，增强风险综合管理能力。在发生风险事件时，主动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追责问责与问题整改，不断提升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10 绿色低碳

10.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策略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策略，处理好发展和环境、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高效利用资源的基础上，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10.2 发挥金融支持环境改善作用

运用数字技术强化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智能识别能力，提升碳足迹计量、核算与披露水平，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加大对绿色产业和环境改善的金融支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0.3 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企业战略，积极参与全球气候环境治理，发挥金融科技在支持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积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迈上新台阶。

10.4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秉持“高效、清洁、集约、循环”原则，合理优化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在建设过程中就近消纳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使用比例。加大绿色技术应用力度，强化金融数据中心的节能设计，着力提升节能降耗水平，实现低碳可持续运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2]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3] GB/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 [4] JR/T 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 [5] JR/T 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 [6] JR/T 0198—2020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
- [7] JR/T 0200—2020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
- [8] JR/T 0201—2020 金融科技发展指标
- [9] JR/T 0221—2021 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
- [10] JR/T 0223—2021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 [11] YD/T 2099—2010 信息无障碍 公众场所内听力障碍人群辅助系统技术要求
- [12] YD/T 3329—2018 移动通信终端无障碍技术要求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 2015-11-13
-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9号文发布）. 2022-03-01
- [1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5号发布）. 2020-09-05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 2021-12-24
- [17]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断发〔2021〕1号）. 2021-02-07
- [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银发〔2021〕335号）. 2021-12-31
- [19]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2-03-20
-